

证券代码：873320

证券简称：华峰动力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一） 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申请挂牌的目的是为了提升和规范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企业品牌、促进市场开拓、扩大企业宣传、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实现公司跨域式发展的战略目标。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决定主动申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 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公司终止挂牌后，将持续加强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 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回购原则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或已参加本次股东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
- 4、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
- 5、不存在因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请求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